一、项目概况

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为规范执法扣留车辆的停放，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租赁社会停车场的场地用于停放西安交警支队执法扣留车辆。

二、服务内容

提供服务的单位需要按照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的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大队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以及整场车辆转运工作。本次招标19家社会停车场的场地停放服务，从2024年11月-2025年11月期间约12个月，做好交警执法扣留车辆的停放保管工作。

1.停车场用于停放交警执法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2.按照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大队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工作。

3.负责整场车辆转运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3人（1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2人（1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统一着装。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文字叙述和位置图）二环内停车场面积须≥3000㎡，二环外停车场面积须≥6000㎡；第十九标段定向服务于经开大队北区执法查扣车辆停放，停车场面积须≥3000㎡。停车场场地须位于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高新、曲江、经开、港浐大队管辖辖区范围；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2.地面条件

（1）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2）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3）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配套设施

（1）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2）安装互联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3）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4）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5）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6）执法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24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6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7、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造成的，执法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存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执法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中标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支队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张贴二维码，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5、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6、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支队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五、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处对各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1次考核、检查，各大队对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4次考核、检查。每扣1分罚款合同“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的1%，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1分。

2、执法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0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20分。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3小时的，每次每辆扣1分。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5分。

5、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5分。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10分。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20分。

8、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10分-50分。

8、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1分，并现场整改。

9、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10分；

10、未及时按照支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20分。

11、未张贴条码的，每辆次扣1分。

12、不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1分。

13、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2分。

14、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现场工作人员非公示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1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2分。

15、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0分。

16、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17、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1分，并立现场整改。

18、存放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的，扣20分，并每辆次扣1分，立即现场整改。

19、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50分并立即整改。

20、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20分，并立即整改。

21、执法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20分并立即整改。

22、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